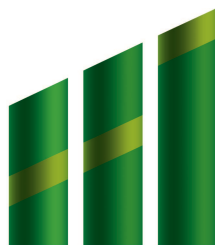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有關 成立合營公司及 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Aceso Life Science與Promethera Biosciences成立合營公司及認購由Promethera Biosciences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合營公司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額外資料。

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註冊成立

董事會欣然宣佈，合營公司(即Aceso-Promethera Asia Company Limited(「**Aceso-Promethera**」))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註冊成立。

出資及知識產權注入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及根據合營協議，Aceso Life Science將為合營公司出資或籌集不超過1,000,000歐元的初始營運資金。合營公司將探索各種集資方式、評估有關集資的財務影響及就該等產品相關開發階段，提供與該等產品臨床研究相關的必

要資金。Aceso Life Science的任何進一步財務出資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並將於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合營公司與Promethera Biosciences訂立知識產權注入協議，以向合營公司轉讓及授出相關知識產權項目的從屬許可。知識產權注入協議包括知識產權項目的轉讓總協議及四份從屬許可協議。知識產權注入協議載列有關由Promethera Biosciences及其附屬公司向合營公司轉讓／從屬知識產權項目以開發及商業化該等產品的條款及條件，包括：

- (i) 用於治療尿素循環失調(UCD)、慢加急性肝衰竭(ACLF)、非酒精性脂肪肝炎(NASH)及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擴增「通用型」肝臟幹細胞療法(HepaStem及H2Stem)；
- (ii) 用於治療肝臟疾病及其他發炎性自身免疫力疾病的抗體產品Atrosab及Atrosimab；及
- (iii) 用於治療多種癌症的抗體產品Novotarg。

轉讓知識產權項目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合營公司及Promethera Biosciences訂立轉讓總協議，其載列Promethera Biosciences及其附屬公司向合營公司轉讓32項專利及專利申請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

- (i) 有關使用肝臟幹細胞(包括製造肝臟細胞、表達HLA-E的肝臟祖細胞、使用肝臟祖細胞治療慢加急性肝衰竭(ACLF)、使用肝臟祖細胞治療非酒精性脂肪肝疾病、包封性肝細胞形成及分離尿素)治療肝病的23項專利及專利申請，該等專利及專利申請已在中國、香港、新加坡、台灣及越南註冊或申請，並獲歐洲專利局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授予；及
- (ii) 有關針對CD20/CD95抗體的雙特異性抗體及抗TNFR1拮抗抗體的9項專利及專利申請，該等專利及專利申請已在中國、香港、新加坡及台灣註冊或申請。

獲許可的知識產權項目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Promethera Biosciences或其附屬公司（作為從屬許可方）與合營公司（作為從屬許可持有人）訂立四份從屬許可權協議，以於多份總許可協議中從屬許可若干專利及由總從屬許可方向Promethera Biosciences及／或其附屬公司授出技術，包括：

- (i) Spoorotec SA、Universite catholique de Louvain及Promethera Biosciences的專利及技術許可協議，內容有關肝臟幹細胞療法HepaStem；
- (ii) Universität Stuttgart及Celonic AG（現為Baliopharm AG）的獨家許可協議，內容有關抗體產品Atrosab及Atrosimab；
- (iii) APO Patente GbR及Baliopharm AG的獨家許可協議，內容有關抗體產品Novotarg；及
- (iv) Synimmune GmbH及Baliopharm AG的獨家許可協議，內容有關抗體產品Novotarg。

與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合作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Aceso Life Science、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及Promethera Biosciences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及合營公司將就若干知識產權項目的治療用途展開聯合研究訂立更替及經修訂合作協議，並在取得令人滿意的結果及按個別基準就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後，在該等產品於亞洲進行分銷、授權及銷售產品方面展開合作。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為一家發展成熟的日本企業集團，涉足醫療、保健及生物科技領域。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及東南亞的藥品許可、開發、製造、分銷及商業化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

董事會認為，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於知識產權的治療用途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網絡，並將成為合營公司於該等地區開發及分銷該等產品的重要夥伴。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及管理層

合營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董事由Aceso Life Science委任，而兩名董事則由Promethera Biosciences委任。董事會主席將由Aceso Life Science委任。

合營公司擬成立科學顧問委員會（「委員會」），以補充董事會在中國開發肝臟相關生物科技產品方面的專業知識。委員會主席將由王宇博士（「王博士」）擔任。王博士曾任北京醫科大學肝病研究所所長、國家科技部中國生物技術發展中心副主任

及科技部農村與社會發展司副司長。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期間，王博士擔任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主任。王博士現為中華醫學會常務理事及世界衛生組織全球消滅脊髓炎質炎西太醫區專家委員會委員。

合營公司將委聘一支在中國及東南亞具有重大生物科技產品研發經驗的生命科學執行團隊，以配合合營公司的業務發展。

業務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合營公司將根據其於中國進行有關產品未來臨床研究的能力，開始評估在抗體及細胞治療臨床研究方面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合約研究組織（「合約研究組織」）。

就各產品而言，合營公司將於各研發階段及按個別情況研究特定業務發展機會，包括自行開發、共同開發、外判許可及銷售。倘合營公司進行自主開發，則將透過結合債務（股東或外部）或股權融資籌集額外資金。

本公司將適時就合營公司及進一步出資的重大發展以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認購由PROMETHERA BIOSCIENCE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可換股債券（面值及應計利息）可於選擇性轉換或合資格上市轉換後按轉換價值210.3百萬歐元（相當於1,842.1百萬港元）轉換。按轉換價值210.3百萬歐元計算，Promethera轉換股份將按每股220歐元（相當於1,927.2港元）的價格發行。於可換股債券認購日期，Promethera Biosciences擁有955,959股已發行股份及若干購股權及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轉換價值乃由本公司與Promethera Biosciences經參考Promethera Biosciences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完成的上一輪集資的交易後估值210.3百萬歐元後公平磋商釐定（該估值由多個機構及個人投資者與Promethera Biosciences經考慮Promethera Biosciences的業務發展及達成關鍵臨床研究里程碑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即本金額10百萬歐元加預計應計利息600,000歐元）後，基於(1)發行Promethera Biosciences換股股份；(2)就完成可按相同轉換價值轉換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需進一步融資10百萬歐元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及(3)因行使所有現有購股權及轉換Promethera Biosciences的現有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的經擴大後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1,165,113股股份，本公司將持有Promethera Biosciences已發行股本約4.14%。

Promethera Biosciences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romethera Biosciences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千歐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入	642	845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695)	(27,848)
除稅後溢利(虧損)	(39,785)	(27,87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19.86百萬歐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在合資格上市轉換的情況下轉換可換股債券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於認購可換股債券時，交易將分類為猶如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認購權已獲行使及被視為一項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73條參考百分比率分類。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收購Promethera Biosciences股權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可能收購合資格上市轉換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因此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榮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